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70）。2026年8月1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 截至2026年8月1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3.1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

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834.18 万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21.24 万元。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42.46 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 11.75 元/股，较 2026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 8.83 元/股涨幅达 33.07%，累计换手率 2.52%。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 0.84。同日，公司市净率为 3.1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临 2026-052、临 2026-059、临 2026-062、临 2026-069）。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

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资产收购事项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49）。

上述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